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1亿元，同比增加1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95万元，同比下降50.19%。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订单情况、收入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一、公司关键盈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金螳螂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奇信股份	亚泰国际	洪涛股份
营业收入	2,099,640.59	906,879.70	1,253,522.97	391,608.05	182,503.12	333,087.55
净利润	191,849.56	35,768.69	64,670.77	14,960.30	10,775.78	13,718.77
扣非净利润	188,437.74	31,469.03	49,110.16	14,647.12	9,193.24	5,995.14
净利润率	9.14%	3.94%	5.16%	3.82%	5.90%	4.12%
扣非净利润率	8.97%	3.47%	3.92%	3.74%	5.04%	1.80%

根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可知，金螳螂净利润率较高，主要系其规模较大，分摊的固定成本较低，公司净利润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二、公司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2017 年新签订单	2017 年确认收入订单	2017 年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建筑装饰	296,234.82	542,980.44	298,836.01	540,379.25
建筑设计	423.05	13,279.10	6,587.80	7,114.35
	296,657.87	556,259.54	305,423.81	547,493.6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296,657.87 万元，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556,259.54 万元，2017 年较好完成了 2016 年存量订单及 2017 年新签订单，相应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三、公司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建筑装饰	305,423.81	248,653.35	18.59%	259,501.93	207,844.25	19.91%
职业教育	27,526.84	8,217.45	70.15%	27,736.35	8,156.96	70.59%
其他收入	136.90		100.00%	474.12	179.13	62.22%
合计	333,087.55	256,870.80	22.88%	287,712.40	216,359.47	24.80%

公司近 2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相比去年其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均不大。

四、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额
销售费用	22,680.60	22,216.66	463.94
管理费用	22,168.70	15,952.01	6,216.69
财务费用	15,512.52	8,225.56*注 1	7,286.96
合计	60,361.82	46,394.23	13,967.59

注 1：上年财务费用中包含理财产品收益 2,821.77 万元，将其从财务费用中扣除。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13,254.75 万元，主要系由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

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6,216.69 万元，一是公司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增加导致股权激励摊销金额增加 3,369.95 万元；二是本期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1,649.46 万元，主要系本期孙公司贵州文化旅游公司购买六盘水红果经济开发区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店资产 28,846.70 万元和少数股东实物出资 7,797.00 万元使得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部分公司本期业务扩展房租水电费新增 750.27 万元。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增加 7,286.96 万元，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

利息增加，详见“问题 14 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订单的增加，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大幅度上涨所致。

2、2015 至 2017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 亿元、-5.53 亿元和-1.39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且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建筑装饰	305,560.71	91.69%	259,501.93	90.19%	287,993.11	95.80%
职业教育	27,526.84	8.26%	27,736.35	9.64%	11,915.09	3.96%
合计	333,087.55	99.95%	287,238.28	99.83%	299,908.20	99.76%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主要是建筑装饰工程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按提供劳务确认相关的建筑装饰工程收入，具体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百分比。劳务尚未完成的项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决算的项目，按合同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前确认的劳务收入=合同总金额×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定的成本=预算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工程款结算方式

工程未完工时，委托方按照完工工程额的 60%-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 65%-9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造价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 1-3 年）满后支付。因此，通常工程未完工时，未收取的工程款占按合同额确认的施工进度款的 30%-40%，工程竣工后，未收取的工程款占合同额的 10%-35%，审计结算后，质保期满之前尚余 5%的工程款未收取。而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建筑装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70%、19.84%、18.6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公司的毛利无法覆盖暂未收取的工程款而存在垫资的现象，并且金额随着订单量的增加而增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2017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升级了装饰施工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的流程，合同质量有所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同比改善明显，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6 年增加 41,390.54 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110,979.97 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6 年仅增加 69,589.47 万元。其中，较大金额收款包括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东莞松山湖终端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款 10,175.60 万元,厦门泰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厦门泰地海西中心项目工程款 8,101.00 万元,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款 7,485.00 万元,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工程款 7,389.00 万元,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腾讯深圳滨海大厦项目工程款 6,952.00 万元等；购买工程项目材料、人工费等直接支出较上年仅增加 48,554.22 万元，随着“营改增”深入，公司加强了税务管理，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减少 1,213.00 万元。综上，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及 2015 年有所好转。

3、2017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32 万元、5,330 万元、3,196 万元和 16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务主要为建筑装饰和职业教育，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131.48 万元，另计提年终奖约 1,700.00 万元，扣除计提商誉减值和年终奖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金额为 5,992.48 万元，与其他季度差额不大。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50.21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4.87%。请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前)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螳螂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奇信股份	亚泰国际	洪涛股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4,016.78	1,329,951.06	876,430.39	334,079.01	189,539.72	529,311.17
资产总额	2,818,436.96	1,993,587.08	1,586,437.49	434,094.81	253,505.90	1,118,953.50
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71.46%	66.71%	55.25%	76.96%	74.77%	47.30%

上表可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与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上述同行业的公司中,亚厦股份、广田股份、奇信股份、亚泰国际建筑装饰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建造合同法确认收入,公司及金螳螂采用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两种方法都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同之处在于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全部计入应收账款(扣除已收取的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后，将经业主确认的部分计入应收账款（扣除已收取的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未经业主确认的部分计入存货。

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工程款结算方式通常为：工程未完工时，委托方按照完工工程额的 60%-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 65%-9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造价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 1-3 年）满后支付。因此，通常工程未完工时，应收账款占按合同额确认的施工进度款的 30%-40%，工程竣工

后，应收账款占合同额的 10%-35%，审计结算后，质保期满之前尚余 5%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行业特性。

公司报告期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国内排名靠前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主要提供剧院会堂、国家政务场所、机场、医院、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的大堂等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一般呈现单个合同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但坏账率也较小。

5、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有无合同纠纷进行分类，有合同纠纷组合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则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进行坏账计提、无合同纠纷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进行坏账计提、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其中余额百分比法的计提比例为 5%。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单独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2) 请结合历史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应收账款最近三年单独进行坏账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情况	应收账款原 值	应收账款坏 账	应收账款 净值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坏账计提依据
上海东郊宾馆有限公司	项目决算金额2,766.55万元,累计收款1,728.56万元。	10,379,929.00	5,189,964.50	5,189,964.50	否	项目已经结算，款项催收未及时回款，管理层判断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市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金额2,600万元，已收款250万元，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分歧，结算长期未定案。	990,134.23	495,067.12	495,067.12	是	项目结算存在纠纷，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鄂尔多斯市恒宇嘉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暂定9,550万，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投入一定成本，业主迟迟未开工。预计发生成本无法得到补偿。	1,314,859.44	1,314,859.44	-	否	款项催收无果，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业务情况	应收账款原 值	应收账款坏 账	应收账款 净值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坏账计提依据
浙江发展绿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暂定 2,080万，项 目完工时间 较长，未能 结算，预计 余款无法收 回	808,673.90	808,673.90	-	否	款项催收无果， 预计款项无法收 回
南京沃德置业有限公 司	样板房工 程，合同额 53万，未进 行结算，预 计无法收回 余款	47,214.19	47,214.19	-	否	款项催收无果， 预计款项无法收 回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情况	应收账款原 值	应收账款坏 账	应收账款 净值	是否存在 诉讼纠纷	坏账计提依据
上海东郊宾馆有限公 司	项目决算金 额2,766.55万 元,累计收款 1,728.56万元	10,379,929.00	5,189,964.50	5,189,964.50	否	项目已经结算， 款项催收未及时 回款，管理层判 断无法全额收回
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	项目决算金 额5,549.14万 元,累计收 款4,869.92 万元，余款 较长时间款 收回	6,792,266.39	6,792,266.39		否	款项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百汇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金 额 2,600 万 元，已收款 250万元，双 方对结算金 额 存 在 分 歧，结算长 期未定案。	990,134.23	495,067.12	495,067.12	是	项目结算存在纠 纷，预计款项无 法全额收回
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 公司	合 同 金 额 693.88万元， 收 款 291.97 万元，余款 较长时间未 收回。	4,019,061.48	4,019,061.48		否	项目已经结算， 款项催收未及时 回款，管理层判 断款项无法收回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 游集团有限公司（成 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 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80 万，已收款 471.75万元， 余款较长时 间未收回。	1,082,486.08	1,082,486.08		否	项目已经结算， 款项催收未及时 回款，管理层判 断款项无法收回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情况	应收账款原值	应收账款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坏账计提依据
深圳市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金额2,600万元，已收款250万元，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分歧，结算长期未定案。	990,134.23	495,067.12	495,067.12	是	项目结算存在纠纷，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甘肃大剧院有限公司	系公司子公司中装新网与其签订的广告业务服务项目，合同实际履行完毕。	15,000.00	15,000.00		否	双方就广告服务效果存在严重分歧，款项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子公司中装新网与其签订的广告业务服务项目，合同实际履行完毕。	180,000.00	180,000.00		否	对方因突发事件致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判断款项无法收回

二、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说明

（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洪涛股份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有合同纠纷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则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进行计提；无合同纠纷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进行计提；特定款项组合（如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二）2017年12月31日洪涛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金螳螂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奇信股份	亚泰国际	洪涛股份
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10.50%	8.28%	8.73%	17.31%	18.16%	5.14%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洪涛股份的坏账计提比例偏低，主要系洪涛股份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国内排名靠前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客户主要为回款风险较低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历史上出现坏账的情况较少。结合公司客户以及历史的坏账率分析，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洪涛股份本部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

根据洪涛股份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数据传递和信息的反馈，业务部门负责客户的联系和款项催收，项目财务应协助相关的业务部门管理、催收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1）2015年度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度回款	2017 年度回款	2018 年 1-4 月份回款情况
金额	393,865.02	129,745.91	110,440.48	21,966.60

(2) 2016 年度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度回款	2018 年 1-4 月份回款情况
金额	467,911.28	205,455.81	40,789.47

2016 年实际发生坏账 195,000.00 元。

(3) 2017 年度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 1-4 月份回款情况
金额	528,199.07	77,223.57

通过三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可知，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之内回款比例达到 32.94%，二年之内回款比例达到 60.98%；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之内回款比例达到 43.91%；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 1-4 月回款比例达到 14.62%，应收账款后续年度回款较好。

（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对比

分类		金螳螂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奇信股份	亚泰国际	洪涛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指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指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指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指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指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指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N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建筑装饰、幕墙装饰等行业）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

分类	金螳螂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奇信股份	亚泰国际	洪涛股份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洪涛股份坏账计提政策中都是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政策一直稳健，在获取订单信息后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业主的资信及资金实力进行调查，认为业主的支付能力较强才会选择投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国内排名靠前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主要提供剧院会堂、国家政务场所、机场、医院、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的大堂等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客户信誉度较高、支付能力强，项目高端，项目的配套资金保障性强，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结合公司以往年度的历史经验数据，公司的应收账款若无合同纠纷，基本不会形成坏账。基于稳健性考虑，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坏账政策时，根据有无合同纠纷确定组合依据，将无合同纠纷的组成一组，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将有合同纠纷的组成另一组，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逐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逐笔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根据洪涛股份的业务特点及历史经验，将坏账准备按有无合同纠纷为组合依据，并对无纠纷的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5% 计提是恰当的。

6、报告期内，你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5 万元，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本期转回请款：

单位名称	上期计提坏账	本期计提坏账	本期转回	转回原因
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	6,792,266.39	339,613.32	6,452,653.07	款项不存在诉讼纠纷，公司2017年将款项回收与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工资奖金挂钩，奖惩分明，并取得一定成效；款项不存在诉讼纠纷，客户属于大型房地产企业，信誉度良好；本期公司将该款项与平安银行进行了保理业务，银行对款项回收有积极的影响，因此管理层判断款项可以收回，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名称	上期计提坏账	本期计提坏账	本期转回	转回原因
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	4,019,061.48	200,953.08	3,818,108.40	款项不存在诉讼纠纷，洪涛股份与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兄弟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属于成都国资委旗下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约定由后者承担兴南投资相关债务，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公司信誉度良好，回款风险较小；本期公司将该款项与平安银行进行了保理业务，银行对款项回收有积极的影响，因此管理层判断款项可以收回，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82,486.08	54,124.30	1,028,361.78	款项不存在诉讼纠纷，公司2017年将款项回收与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挂钩，奖惩分明，并取得一定成效。因此管理层判断款项可以收回，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
其他	470,000.00	23,500.00	446,500.00	
合计	12,363,813.95	618,190.70	11,745,623.25	

相关会计处理：

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冲减资产减值损失。企业在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冲回的金额后，于期末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7、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采用提供劳务收入的方式，未根据建造合同的方式。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特点	收入确认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制作和施工，家具制作等。	按照提供劳务确认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制作和施工。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

公司名称	业务特点	收入确认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在剧场会堂类文化设施、国家政务场所、大堂装饰工程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具有较强优势；产品覆盖全国市场。	按照提供劳务确认

通过选取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做对比分析可知，金螳螂与洪涛股份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二、原因和合理性说明

1、装饰施工企业的业务特点及性质

- (1) 施工期较短，通常为 2-12 个月，大多数为 3-6 个月。
- (2) 装饰工程项目数量较多，每个月均有开工及完工的项目。
- (3) 装饰工程项目平均合同金额较小。

(4) 装饰工程项目均为个性化设计、施工，不同项目所需材料、工艺、耗费的人工差异很大，并且，装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工程量变更的情况比较频繁，变更时只能获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单据，变更导致工程造价的增减变化均需在工程决算时计量装饰工程普遍存在大量隐蔽工程(如吊顶、暖气通风、水电等)、墙面地面造型，构造复杂。基于上述原因，建设单位与装饰企业签定的劳务合同通常约定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尚且在决算之前不进行分期预结算。

2、洪涛股份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洪涛股份装饰施工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装饰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决算的，按合同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收入和成本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前确认的劳务收入=合同总金额 x 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定的成本=预算总成本 x 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3、洪涛股份装饰施工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依据

(1) 装饰施工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有关规定，洪涛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洪涛股份装饰施工收入和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有关规定。

（2）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

目前国内装饰行业公司中，根据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金螳螂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有关规定执行。

4、洪涛股份施工业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及其指南、讲解规定，适用该准则的企业一般具有如下特点：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通常体积巨大，如建造的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或生产的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备等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的价值高一般严格按照委托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施工或建造图纸施工。施工步骤明确、阶段性较强，比较容易确定施工的工程量进度或形象进度，建设单位通常能分期结算。

根据上文分析的业务特点，洪涛股份装饰施工业务施工期较短，部分施工期超过 12 个月往往是由于工程量变更、委托方付款延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导致，而且由于施工步骤和阶段性特征不明显，不容易确定施工的工程量进度或形象进度，在实务中，工期较短的装饰施工项目委托方往往不对工程进行分段结算，在工程完工前施工方较难获取工程结算资料。因此，公司装饰施工劳务不符合该准则规定的业务范畴，故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和成本，而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有关规定执行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更切实可行。

5、按照提供劳务原则和建造合同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洪涛股份会计报表的影响

（1）两种原则的异同

上述两种原则均规定在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应当与所确认的收入配比。因此，上述两种方法对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一致的。

上述两种原则不同的是提供劳务收入原则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或结转“预收账款”，同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相应的劳务成本，结转后工程施工成本无余额，即期末存货中不含装饰施工工程的成本，而建造合同原则规定设置“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于合同完成后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结平，在合同未完成之前，“工程施工”反映了自开工以来工程的累计实际成本，期末余额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在“存货”中列示。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工程委托方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确认的同时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在合同未完成之前，工程结算反映了自开工以来工程累计已向客户结算的价款，期末余额大于“工程施工”的金额在“预收账款”中列示。

（2）举例说明两种会计处理的异同

某工程施工合同总额为 100 万元，预算总成本为 9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施工企业

完成施工成本 45 万元，完工百分比为 50%(45/90×100%)，工程委托方已办理结算 40 万元。

① 建造合同会计处理

A 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借：工程施工 45 万
贷：原材料等科目 45 万

B 工程委托方办理结算

借：应收账款 40 万
贷：工程结算 40 万

C 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营业成本 45 万(90×50%)
借：工程施工——毛利 5 万
贷：营业收入 50 万(100×50%)

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为 50 万元，工程结算科目余额为 40 万元，二者的差额 10 万元在“存货”科目中列示。(如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小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差额在“预收账款”科目中列示。)

② 提供劳务会计处理

A 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借：工程施工 45 万
贷：原材料(等科目) 45 万

B 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借：应收账款 50 万
贷：营业收入 50 万(100×50%)
借：营业成本 45 万(90×50%)
贷：工程施工 45 万

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为 0。

按照上述两种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报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建造合同	提供劳务	差异
营业收入	50.00	50.00	-
营业成本	45.00	45.00	-
存货	10.00	-	10.00
应收账款	40.00	50.00	-10.00

上述例子表明，两种收入确认原则对工程施工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金额一致，而差异只是建造合同将已获得工程委托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获得工程委托方确认的金额不确认应收账款，只在存货科目中确认相应的工程毛利而提供劳务则按照工程

施工进度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

因此，公司无论是采用按提供劳务还是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方法，两种方法对洪涛股份资产、负债以及收入、成本的核算结果是一致的。

8、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委托理财 11.7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2,808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

一、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理财合计 11.7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止时间	参考年化收 益率	截至本公告日 到期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7.6.22- 2018.12.29	6.90%	未到期
2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保本型	50,000	募集资金	2017.12.5- 2018.3.27	4.00%	已到期，收回收益 138.08 万元；
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7.12.7- 2018.12.7	4.00%	未到期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7,000	自有资金	2017.12.19- 2018.12.19	4.35%	未到期
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保本型	30,000	自有资金	2017.12.27- 2018.12.27	4.35%	未到期
	合计		117,000	--		--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背景、原因及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上表第一项理财：公司为加快工程款回收，支持装饰主业发展，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以自有资金附条件的以人民币贰亿元受让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贰亿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号：2017-051）。

(2) 上表第二项理财：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40,062.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保本型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6-045），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69）。

（3）上表第 3、4、5 项理财：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17-090）。

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理财事项发布了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07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090）、《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094）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05）。

9、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4.8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3,520 万元。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事项概述、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风

险防范措施等。

答：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装饰主业中重点项目的营销能力，公司以信托方式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日置业公司”）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兰德公司”）提供借款 18,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2 年，借款主要用于上述两家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接了贷款对象-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三亚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工程和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三亚湾假日度假酒店改扩建项目”工程。

一、向夏日置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事项

（1）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信托协议，委托华润信托向夏日置业公司提供借款 3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为 8%，借款用于夏日置业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夏日置业公司将 26,562.63 平方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将其持有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00,000.00 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项管理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公告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号：2017-039）。

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2017 年公司收到贷款利息 2,373.33 万元，无逾期情形。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9 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海韵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汶财

注册资金：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代销,寄售,批发,餐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旅游服务(不包括旅行社);商场租赁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及综合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食品销售(含预包装、散包装食品的销售);文化交流及文化艺术策划;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仓储业。

股权结构：新加坡夏日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吴汶财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164,716,356.91	1,104,387,018.90
负债总额	727,248,037.47	692,672,851.58
所有者权益	437,468,319.44	411,714,167.32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86,097.40	411,792,898.30
利润总额	27,672,202.83	37,904,828.31
净利润	25,754,152.12	30,950,706.20

(3) 风险防范措施

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夏日百货商业城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夏日百货商业城(三土房(2014)字第 15584 号)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建筑面积 26,562.63 平方米,经海南世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夏日百货商业城在估价时点 2016 年 8 月 20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 83,466.21 万元。该抵押物已第一顺位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 3.1 亿元;剔除优先受偿款 3.1 亿元的剩余价值作为第二顺位抵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抵押率为 57%;该抵押物评估价值略高,但位于三亚市核心商业中心、权属清晰、第二顺位抵押率不高且合法有效。

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零售、代销、寄售、批发,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休闲会所及游艇服务(不包括旅行社),商场租赁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文化教育、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服务,药品零售,

美容美发、健身、电子游艺、影院、网吧、KTV 歌舞娱乐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交通运输、汽车维修保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家政、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商品包装及售后服务。

二、向沃兰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 万元事项

(1) 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与华润信托签订信托协议,委托华润信托向沃兰德公司提供借款 180,000,000.00 元,用于其流动资产周转,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为 8%,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房产(包含 27,055.08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 32,325.61 平方米建筑物)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张玉枫等自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项管理第四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委托贷款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公告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号:2017-039)。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2017 年公司收到贷款利息 1,142.20 万元,无逾期情形。

(2)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三亚市大东海瑞海豪庭小区 B 栋 11 楼 B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玉枫

注册资金: 48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房屋管理,旅游商品。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3.75%,张玉枫持有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玉枫。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866,462,060.86	821,478,915.21
负债总额	814,359,347.27	759,694,503.08
所有者权益	52,102,713.59	61,784,412.13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3,308,339.94
利润总额	-9,681,698.54	-47,724,972.53
净利润	-9,681,698.54	-47,724,972.53

(3) 风险防范措施

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张玉枫等自然人为借款人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包含 27,055.08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 32,325.61 平方米建筑物）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经海南联合振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定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在估价时点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房地产价值为 70,598.15 万元。该抵押物已第一顺位抵押给光大银行三亚市分行，向光大银行三亚市分行借款 2 亿元；剔除优先受偿款 2 亿元的剩余价值作为第二顺位抵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抵押率为 36%。

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系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888.89 万元，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4.9995%，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酒店业、美容美发、茶座、汽车美容;农副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糖烟酒、饮料、服装、微机贸易、保健康复、桑拿按摩、足底保健,汽车租赁,旅游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

10、报告期内，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未实现预计效益，可转债的三个募投项目进展均未达到计划进度，请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答：

一、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

自 2014 年开始，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国家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努力探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新路。在此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公司紧随市场变化趋势，为了避免盲目推进投资进度，确保项目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并且项目未来产能能满足公司一定时期内的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选择缩减了部分对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及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的投资；同时，随着人口红利下降，建筑装饰行业人才困境将更加突出，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把“人口红利”转变为“人才红利”成为企业未来健康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利用节余资金实施并购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公司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及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的投资总额由原来预计的 6.4 亿元缩减至 3.9 亿元，缩减的 2.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股权，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变更后，（1）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本期未达到预期，主要系本期下半年进行试生产后，业务量较小，收入较少，尚未完全达产。（2）学尔森本期未达到预期主要系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部分资格证书考试业务量下滑，导致相应收入减少，且公司对智能学习平台、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加大，升级整合部分分校，短期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随着公司未来建筑装饰施工收入的增加，增加工程项目的石材自给率，在立足于自给的基础上，努力做好质量、做出品牌，尽快成为一流的石材供应商，积极对外承接业务量，未来产业园有望达到预期效益。

2、学尔森：公司 2018 年度拟采取的改进措施：（1）进一步主动对线下城市学校和招生服务网点的经营管理水平、运营服务能力进行优化升级，注重线上平台的落地化应用、深化改善网点学员体验环境与教务服务水准，强化教学质量跟踪机制和学员互动反馈体系，在师生满意度提升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各城市学校和网点的利润率水平，改善盈利能力；（2）公司将依托智能教育学习平台构建建工类用户交互、听课、学习、做题、模考、社区、分享的生态系统，平台拥有的大数据分析、用户画像、能力评估、路径规划、学情统计、学习效果评估等功能将为学员提供个性化学习体验，进一步提升用户黏度和在线化付费学习意愿；（3）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将 O2O 移动学习课程、高端就业班课程、垂直应用领域合作课程、BIM 信息化和装配式建筑课程、企业级通用管理与技能实操课程开发成果落地转化。同时，

通过课研能力与学习平台输出，拓展与其他专业应用领域相关机构、协会的合作课程，开发新的业务增量渠道，如帮助建工相关联的垂直应用领域建立并输出培训认证体系、服务体系、教研体系，快速复制并且迭代平台定制服务。（4）依托母公司资源在院校领域的大力投入，拓展开发与学院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共建、合作办学、远程教学、定制班型、定向培养等形式，形成更大范围的品牌覆盖和业务增量。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可转债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筑培训领域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部分资格考试取消或延期，公司对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的建设投入相对谨慎；此外，受资格考试政策影响，导致职业教育培训需求短期内有所回落，公司目前师资力量尚能满足目前业务需求，公司对“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也相应延后。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尚未达到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暂缓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

公司对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认真分析，对现有控股、参股的教育板块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梳理后，根据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投入建设“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大数据运用进一步了解分析市场、用户需求，了解在线学习者的基本信息、学习风格、学习满意度和学习感知，以便后续在市场转好时向用户推送个性化服务，但因前期主要进行调研规划工作，资金投入相对缓慢，导致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未达计划进度。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目前进度较慢的“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继续实施。目前预计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将推迟到2019年8月31日。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整合现有的职业教育平台，包括跨考教育、学尔森、中装新网以及金英杰、筑龙网，多领域多渠道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挥各领域的协同效应，做大做强非学历职业教育，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做大营收规模，扩大学员和服务对象的数量，增强抵抗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加快对职业教育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另一方面，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其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结合公司已有的职业教育后端非学历教育资源，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前端学历职业教育领域，用前端贯通后端的“纵向贯通”战略思想，构筑公司在第二主业职业教育领域稳步快速的发展轨道，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4、与职业院校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公司将依托建筑装饰行业，现有非学历职业教育的丰富经验和强大资源，有效的与国内相关职业院校在师资、课程、教材、实训等方面开展合作，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职业水平和就业率。

5、公司一方面提升各教育子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扩大学员受众和服务对象业务量，在充分整合各领域教育资源的情况下，在线上教学系统和线下网点方面加大投资，实现规模经营，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建设“云平台+大数据中心”，整合目前职业教育管理体系内所有的应用系统、管理系统及各类信息数据，形成资源池，并由公司统一运营和维护，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同时，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和大数据强大的处理分析数据能力，充分挖掘自身数据价值，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增值，引领职业教育行业发展。

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等方面投入，根据“新常态”下企业对职业技术人才需求的特点以及新一代学员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及时改变施教模式，开发出与时俱进的，有效满足各方面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同时，加快公司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其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续三年未实现业绩承诺。请详细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对商誉

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1、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跨考”）未实现业绩承诺原因

主要系北京跨考在 2017 年主动进行战略调整，线下和线上业务全面转型直播，录播免费，导致原有线上录播及图书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同时加大了 IT 研发投入，造成短期利润下降较大。但上述举措换来了用户的大幅度增长，直播业务也有可观的增长，为 2018 年线上及线下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尔森”）未实现业绩承诺原因

（1）2017 年度，已执行 10 年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公开征求市场意见，政策在未完全明朗前的观望氛围仍然浓厚，营业收入受到实质性影响；

（2）公司对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全面升级开发，提升网课系统的用户体验、学习效果，加大投入移动端 APP 自适应学习平台，以及对原有课程体系的 O2O 模块进行了翻转课堂、微课、题库等相关系统的全面升级，相应的费用投入增加较大；

（3）公司对建工领域的新趋势、新技术的课程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成本费用增加；

（4）为适应未来竞争，围绕在线智能学习平台、未来信息化等课程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主动对部分线下城市学校进行了优化、升级和整合，同时建立和强化渠道合作网络的覆盖，短时期内增加了一定的成本费用。

二、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洪涛股份商誉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3,945.39 万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467.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45,478.33 万元，主要系洪涛股份 2015 年收购北京跨考和学尔森股权所形成，其中收购北京跨考产生商誉金额为 23,873.79 万元，收购学尔森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28,280.52 万元。

1、北京跨考商誉减值

2015 年 6 月，洪涛股份以 23,52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北京跨考 7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05.42 万元，从而形成商誉 23,873.79 万元。

2017 年 12 月，洪涛股份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北京跨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8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北京跨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48,070.50 万元，高于期末资产组和商誉金额的合计数 46,781.03 万元，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考虑的主要因素：

考虑因素	具体认定情况
资产组的认定原则	北京跨考的主营业务为直营线下分校、定向集训等，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的商品供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确定北京跨考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测试。资产组金额与合并层面北京跨考期末净资产一致。
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跨考合并层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675.61 万元。
收益期的确定	北京跨考目前经营正常且没有对足以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某项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企业经营业务预计在未来仍保持正常，因此可认为北京跨考可永续经营，即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本次评估对无限期收益现值的计算模型采用分段模型。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因此企业的收益期间可相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 本次评估将收益期确定为永续年期，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收入成本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收入相对比较稳定且呈增长趋势，预计未来收入会有大幅的增长，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和行业特点，预计企业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值。近几年北京跨考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校事业部、定向聚训事业部、研播网事业部、图书销售和在线加盟事业部，这些业务收入在近三年增长比较平稳。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15%~10%。 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一线教职人员工资、资料费、租赁费、外送学员培训费，随着招收学员的增大，其固定成本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随着企业经营进入成熟期，为扩大市场份额，主动降低售价，以取得市场竞争优势，故按平均毛利水平 78%左右进行预测。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经测算，上述公式计算出税前 WACC 为 11.87%。

我们复核委托的评估师对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经复核，北京跨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期末资产组和商誉的金额合计数，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学尔森商誉减值

2015 年 11 月，洪涛股份以 29,75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学尔森 85%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728.80 万元，从而形成商誉 28,280.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洪涛股份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并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试涉及的学尔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9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学尔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7,265.08 万元，期末资产组和商誉金额的合计数 26,752.39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 9,487.31 万元，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 4,626.75 万元，本期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860.56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上海学尔森 85%股权，本次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131.48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考虑的主要因素：

考虑因素	具体认定情况
资产组的认定原则	学尔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资格培训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供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确定学尔森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测试。资产组金额与合并层面学尔森期末净资产一致。
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学尔森合并层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518.81 万元。
收益期的确定	学尔森目前经营正常且没有对足以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某项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企业经营业务预计在未来仍保持正常，因此可认为学尔森可永续经营，即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本次评估对无限期收益现值的计算模型采用分段模型。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因此企业的收益期间可相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 本次评估将收益期确定为永续年期，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收入成本的预测	受国家政策影响，未来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部分资格考试的需求量会有所增长；企业自身经过多年沉淀，除了销售已有体系的各类课程产品，还会开发不同的课程产品模式匹配不同的互联网用户需求，企业各产品的用户数量也会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和行业特点，预计企业未来销售收入的预测值。 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一线教职人员工资等组成，此次根据历史平均水平，并考虑企业未来发展情况按平均毛利水平 60%左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考虑因素	具体认定情况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经测算，上述公式计算出税前 WACC 为 11.78%。

我们复核委托的评估师对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经复核，学尔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7,265.08 万元，小于期末资产组和商誉的金额合计数 26,752.39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 9,487.31 万元，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 4,626.75 万元，本期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860.56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上海学尔森 85%股权，本次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131.48 万元。

12、报告期内，你公司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北京优装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2,907 万元和 1,984，请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和发展战略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答：

北京优装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要是从事互联网家装平台业务。公司树立了“用户至上、诚信为本”的价值观和“让装修从此不凡”的愿景，确定了以管家服务和派单收费为主的互联网平台战略，通过建立管家培训学院和金牌管家服务体系，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长远战略目标。公司 2017 年亏损主要原因说明：由于 2017 年装饰公司和平台型企业的获客渠道都在向互联网方向集中，线索获取竞争加剧，因此造成了客源精准程度下滑，获客成本上升；管家服务业务于 2017 年下半年同时在 C 端和 B 端市场发力，投入成本费用较高。

深圳市前海洪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从事互联网教育业务。公司于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作为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的增加额为 2.39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

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增加额的合理性。

答：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 2017 年度的贷方发生额为 2.39 亿元，为公司 2017 年度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福利费。

公司 2014-2017 年度员工人数及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员工人数	薪酬总额	年平均薪酬
2017 年度	2,275	23,921	10.51
2016 年度	2,255	25,320	11.23
2015 年度	2,342	16,632	7.10
2014 年度	1,441	11,370	7.89
2017 对比 2016 变动幅度	0.89%	-5.53%	-6.41%

上表数据表明，公司 2015 年人员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了北京跨考和上海学尔森，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北京跨考和上海学尔森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故 2016 年度平均薪酬上涨幅度较大，但由于北京跨考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纳入合并报表，上海学尔森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按年末总人数平均计算的平均薪酬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7 年员工人数总额及年平均薪酬相对上年变化不大。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55 亿元，同比增加 187%，请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5.94 亿元，计入财务费用 12,207.56 万元。2016 年新增短期借款 4.27 亿元，计入财务费用 7,862 万元。同比增长 55.27%。

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4.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 万元。按相关会计准则，公司 2016 年 8-12 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1,317.43 万元，2017 年 1-12 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3,194.36 万元，同比增长 142.47%。

三、2016 年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2,821.77 万元，作为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的委托贷款收益 3,519.61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2,808 万元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本期作为投资收益核算。

15、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2.06 亿元，期初为 0，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

公司为加快工程款回收，支持装饰主业发展，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以自有资金附条件的以人民币贰亿元受让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 亿元。根据该债券的性质，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20,567.34 万元(含利息)。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号：2017-051）。

1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往来款为 4.56 亿元，较期初增加 863%，请详细说明应付往来款的性质以及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为4.56亿元，较去年末增加4.08亿元，其中主要为报告期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年新提供的财务资助3.40亿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刘年新先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17、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库存股 1.84 亿元。请详细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规性。

答：

一、洪涛股份的股权激励情况：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庆平	董事	60.00	1.09%	0.05%
徐玉竹	董事	60.00	1.09%	0.05%
薛依东	总经理	150.00	2.73%	0.12%
韩玖峰	副总经理	100.00	1.82%	0.08%
刘文苑	副总经理	80.00	1.45%	0.07%
王全国	副总经理	60.00	1.09%	0.05%
苏毅	副总经理	80.00	1.45%	0.07%
宋华	财务总监	80.00	1.45%	0.07%
钟臻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0.91%	0.04%
其他激励对象 302 人		3980.00	72.36%	3.31%
预留		800.00	14.55%	0.67%
合计		5500.00	100.00%	4.5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概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库存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17 年 3 月 9 日	41,712,000.00	3.86	161,008,320.00
首次授予暂缓部分	2017 年 5 月 25 日	1,400,000.00	3.86	5,404,000.00
预留授予部分	2017 年 9 月 25 日	4,410,000.00	3.21	14,156,100.00
合计		47,522,000.00		180,568,42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 311 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李

庆平、副总经理刘文苑在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 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1 名变更为 294 名,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2017-01 号公告）。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竹	董事	60.00	1.41%	0.05%
薛依东	总经理	150.00	3.52%	0.12%
韩玖峰	副总经理	100.00	2.34%	0.08%
王全国	副总经理	60.00	1.41%	0.05%
苏毅	副总经理	80.00	1.88%	0.07%
宋华	财务总监	80.00	1.88%	0.07%
钟臻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17%	0.04%
其他激励对象 254 人		3685.20	86.40%	3.07%
合计		4265.20	100.00%	3.55%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授予价格：每股 3.86 元。

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5%。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3,112,0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 255 人。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5%。

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部分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刘文苑、李庆平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40万股，授予价格3.86元/股。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庆平	董事	60.00	1.09%	0.05%
刘文苑	副总经理	80.00	1.45%	0.07%
合计		140.00	2.54%	0.1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授予价格：每股3.86元。

3、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情况：

2017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的议案》，向王小连等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或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33名激励对象共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小连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1.34%
预留		391.00	88.66%
合计		441.00	100.0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9日。授予价格：每股3.21元。

4、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预留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5、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股权激励的会计准则约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1、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时：

借：银行存款【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

贷：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借：库存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贷：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

2、等待期内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权激励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解锁日：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

借：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应支付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

同时

借：股本【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其差额】

贷：库存股【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

4、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

借：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

贷：库存股【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有差额】

借：库存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贷：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

三、洪涛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财务处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洪涛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47,522,000.00 份。2017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5,434,073.93 元。

财务账面处理：

1、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2,652,000.00 份，行权价格每股 3.86 元。

借：银行存款 164,636,720.00

贷：股本 42,652,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1,984,720.00

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按照行权价确认）

借：库存股 164,636,720.00

贷：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4,636,720.00

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 1,400,000.00 份，行权价格每股 3.86 元。

借：银行存款 5,404,000.00

贷：股本 1,4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04,000.00

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按照行权价确认）

借：库存股 5,404,000.00

贷：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404,000.00

3、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 4,410,000.00 份，行权价格每股 3.21 元。

借：银行存款 14,156,100.00

贷：股本 4,41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746,100.00

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按照行权价确认）

借：库存股 14,156,100.00

贷：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4,156,100.00

4、因 6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借：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628,400.00

贷：银行存款 3,628,400.00

同时

借：股本 94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88,400.00

贷：库存股 3,628,400.00

5、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666,000 份，2017 年度注销

借：其他流动负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64,700.00

贷：银行存款 1,964,700.00

同时

借：股本 666,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8,700.00

贷：库存股 1,964,700.00

6、2017 年度确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

借：管理费用-股权激励 35,434,073.93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5,434,073.93

检查结果：

通过对洪涛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财务处理的检查复核，未发现会计处理不合规情况。

特此回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